

# 遊說法及遊說制度介紹

資料來源：內政部 民政司

## ◆ 遊說行為的類型

### 1. 「直接遊說」 (direct lobbying) ★

遊說者設法直接會見民意代表或官員，達到影響法案或政策的目的 → **遊說法規範對象**

### 2. 「間接遊說」 (indirect lobbying)

遊說者透過發動選民寫信、打電話、影響傳播媒體或介入選舉過程等方式，造成對民意代表或官員的壓力，使其接受遊說者主張的立場，又被稱為「草根遊說」(grass-roots)

## ◆立法目的

- 建立透明遊說機制，防杜利益輸送、健全陽光法案及建立廉能政府
- 積極促進政治參與，廣納專業建言，引導遊說發揮正面作用

## ◆規範原則

遊說採事前登記制，遊說者、遊說對象、內容、花費等均須登記、申報並公開，以供公眾查詢、檢視

## ◆遊說的定義 ★★★

— 哪些行為是遊說？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 ➤ 遊說的方式包括口頭及書面

但不包括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

## ➤ 遊說是直接與被遊說者接觸的行為

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向被遊說者所為直接且非公開之意見表達，仍受規範



# ◆遊說的標的

## — 遊說的內容？



遊說的標的限於**法令、政策、議案**，但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 ▶ **法令**：中央法律法規（ex.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地方自治法規
- ▶ **政策**：ex. 是否設立石化專區
- ▶ **議案**：ex. 民意代表提案

# ◆ 遊說者 — 哪些人可以遊說？

自行  
進行遊說者

自然人、法人、人民  
團體、設有代表人之  
團體

與遊說標的有關

受委託  
進行遊說者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

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  
之**營利法人**

經內政部備案

## ◆被遊說者

—被遊說的對象有哪些？

- 總統、副總統
- 各級民意代表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之人員

- 依憲法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如行政院長)
- 依憲法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
- 依憲法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如各部會首長)
- 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 其他依法律中央或地方比照簡任12職等以上人員  
(如各部會政務副首長、直轄市政府一級主管或首長、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主管或首長)

# ◆遊說、陳情、請託關說比較表

名稱	依據	定義	提出主體	實施對象	標的	程序
遊說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依遊說法第2條第2項所定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民選或政務人員)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陳情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託關說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人民	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機關(構)之決定	(不循法定程序)

# ◆ 遊說的程序和過程

## 申請登記

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並由該機關進行審核後，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者

## 進行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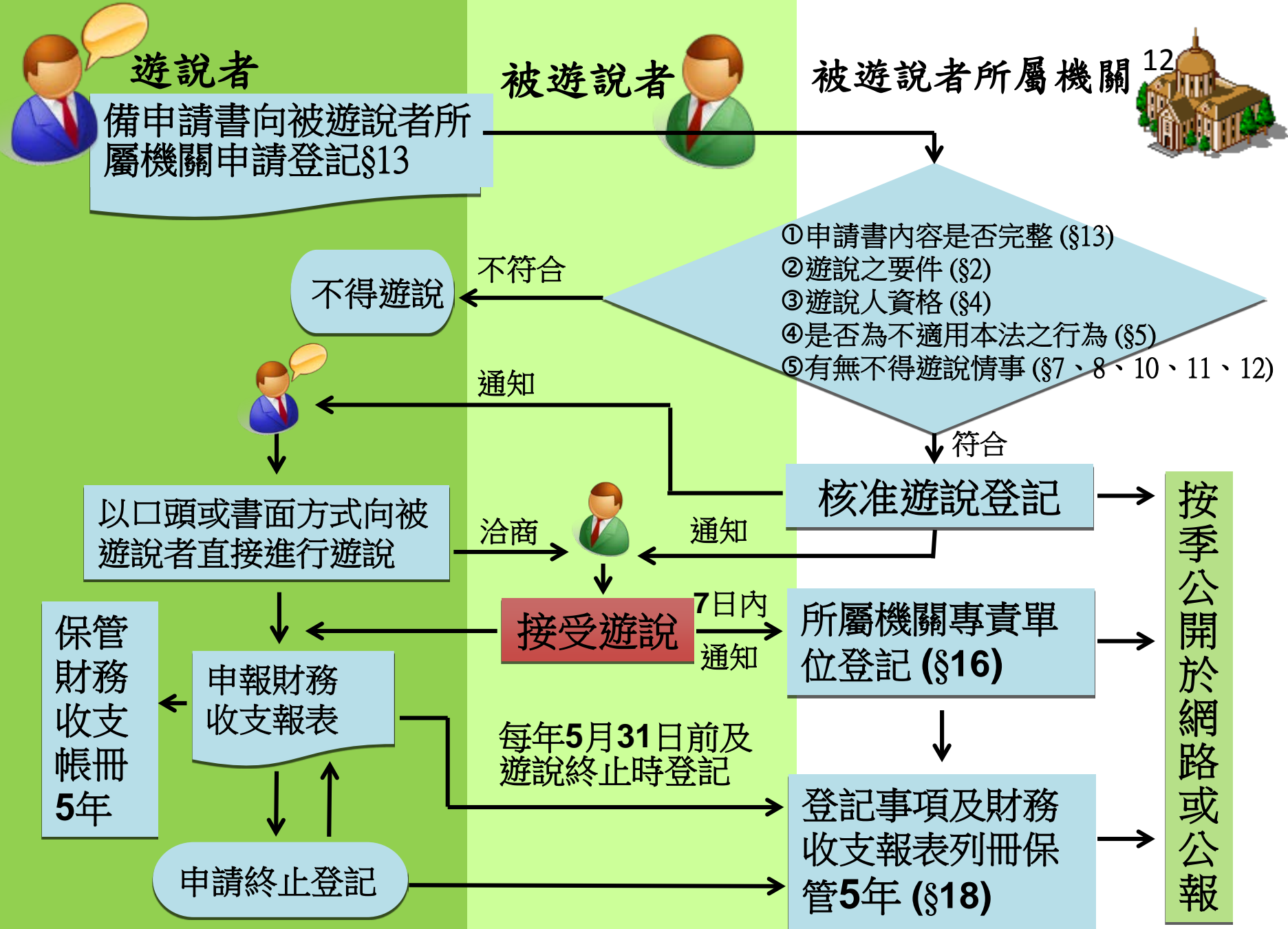
機關與遊說者洽定時間；被遊說者可親自或指派人員接受；接受遊說後將遊說事項通知登記

## 申報財務收支

每年5月底前或終止登記時申報；所屬機關按季將登記事項與財報公開於網路或公報

## 終止登記

遊說終止後10日內辦理



# ◆ 遊說限制

## (一) 對遊說者之限制

1. 與欲遊說之事項無關者，不得遊說。(§4)
2. 遊說者為法人團體時，應指派10人以下代表。(§6)
3. 外國遊說者之限制。(§7、§8)
4. 除民代外，被遊說者離職3年內，不得向離職前5年內曾服務機關遊說或委託遊說。(§10)
5. 特定犯罪者，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派進行遊說。(§11)
6.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達10%事業遊說或委託遊說。(§12)

\*故意隱匿或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對遊說行為之限制 (§9)

1.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

2.

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若對遊說法內容尚有疑義，歡迎洽詢內政部民政司  
或至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

(<https://www.moi.gov.tw/cp.aspx?n=7584>) 查詢



(02)23565063



(02)23566217



moi1402@moi.gov.tw